

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农〔2025〕28号

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，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5〕1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 2025 年支持的行政村，省以上财政按照 80 万元/村

（中央资金 30 万元，省级资金 50 万元）标准支持 16 个村，中央资金前期已全部下达，本次下达省级资金的 60%，明年视绩效情况下达剩余资金。

二、对 2024 年支持的行政村，本次根据绩效评价情况，下达剩余补助资金。省财政厅对相对较差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扣减补助标准 5% 的补助资金，增补至绩效评价相对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三、各地要常态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。省级将进一步加大此项因素分配权重，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。至 2025 年底，中央资金支出进度未达 100% 的，原则上不再安排 2025 年剩余补助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剩余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扶持村数量（个）	核定补助（万元）	已下达中央资金（万元）	本次下达省级资金（万元）
合 计	16	1280	480	480
亭湖区	1	80	30	30
盐都区	12	960	360	360
大丰区	3	240	90	90

附件 2

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分配数量
		质量指标	区级台账	建立
			实施方案变更率	≤10%
		时效指标	实施方案报送	及时
			项目建设进度	≥85%
			截至 2025 年底，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	100%
			截至 2025 年底，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收益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3

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剩余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绩效考核排序	扶持村数量（个）	按照平均 80 万元拟补助总额	已下达资金	考虑绩效后增减情况	本次下达资金
合 计		19	1520	1140	12	392
盐都区	2	14	1120	840	/	280
亭湖区	1	2	160	120	12	52
大丰区	2	3	240	180	/	60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盐城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

文号：盐财农〔2025〕28号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(区划)	用途	核定数	科目	经济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项目名称	资金来源
[320902000]亭湖区本级	关于下达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	82.00	[2130706]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	[51301]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	苏财农改〔2025〕16号
[320903000]盐都区本级	关于下达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	640.00	[2130706]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	[51301]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	苏财农改〔2025〕16号
[320904000]大丰区本级	关于下达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	150.00	[2130706]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	[51301]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	苏财农改〔2025〕16号
合计(大写)	捌佰柒拾贰万圆整	872.00					

日期：2025-06-19

厅（局）领导：

处（科）领导：

经办人：

